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二十至二十四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之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擬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之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王天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王雲剛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唐賢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之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權力時。

按照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2,066,078,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13,215,600股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被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之獨立決議延伸，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中。授予及擴大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下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權力時。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所有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擬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及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王天義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1. 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6,078,000股。故此，若決議案4A獲通過，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化)將使本公司可購回206,607,800股股份。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料董事會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因而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

### 3.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的其中一部分。

#### 4.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尤其就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以致於該情況下，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份價格

自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五月(自上市日期)	5.920	5.210
六月	5.740	5.270
七月	5.740	5.250
八月	6.580	5.400
九月	6.980	6.030
十月	7.110	6.450
十一月	7.110	6.370
十二月	7.450	6.500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7.700	7.030
二月	7.280	6.15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790	6.81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或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於1,563,462,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67%)中擁有權益。

假設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匯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75.67%增至約84.08%。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另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王天義先生，現年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現任清華大學兼職教授和清華大學PPP研究中心的共同主任，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PPP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中國商務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清華大學經濟學博士、管理學碩士及電子學學士銜。彼亦曾在美國哈佛大學和加州大學學習深造。王先生現為本公司上市中介控股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0257.HK)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國際於新加坡上市的附屬公司，股票代號：U9E.SG)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山東省科學院院長。彼亦曾任山東省濟南市副市長，並曾任山東省煙台大學副校長、經管學院院長及教授。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王先生享有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王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錢曉東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錢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多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錢先生在本公司任職前，曾擔任光大國際的副總經理、光大國際的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及光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彼為光大國際執行董事及披露委員會成員。錢先生持有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東南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環保產業市場發展、國家環保政策及行業趨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知識。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而言，彼實益擁有18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度，錢先生享有年薪1,646,129港元及董事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此外，錢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訂。根據本公司與錢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錢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楊志強先生，現年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多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獲委任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國際於新加坡上市的附屬公司，股票代號：U9E.SG)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曾擔任光大國際法務總監。楊先生持有中國北京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和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學院的法律文憑，並具有主治醫師及中國律師資格。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度，楊先生享有年薪1,284,839港元及董事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此外，楊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訂。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楊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王雲剛先生，現年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先生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曾分別擔任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和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總經理。在加入光大國際之前，王先生曾在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管理層職位。王先生持有中國東北電力學院的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的管理科學與工程結業證書，並具有中國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度，王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752,400元及董事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此外，王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訂。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王先生之董事酬金簽訂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郭穎女士，現年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持有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職銜。彼現職光大國際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郭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郭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郭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郭女士之委任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郭女士享有董事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郭女士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唐賢清先生，現年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現時擔任光大國際的投資總監及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任兼職金融學碩士研究生導師。加入光大國際集團之前，他曾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818.HK)廣州分行副行長。唐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東華興銀行廣州分行行長，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廣東華興銀行行長助理。彼持有中國四川大學(前稱四川聯合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曾獲廣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金融專業經濟師資格。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根據本公司與唐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唐先生之委任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唐先生享有董事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唐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鄒小磊先生，現年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鄒先生現時為鼎佩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同時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607.HK)、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2666.HK)、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6833.HK)、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635.HK)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46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659.HK)及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818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及執業委員會會員。鄒先生亦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成員。鄒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註冊會計師資格。同時，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鄒先生之委任年期為兩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鄒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須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審批，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鄒先生亦享有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曹為實先生，現年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曹先生現時為CHANCES Advisory Group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彼曾為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的顧問。此前，曹先生曾為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高盛(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開發工銀」)行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中華開發金控」，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3)的執行副總裁、中華開發金控及開發工銀(中華開發金控)的董事以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曹先生持有臺灣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學士學位及臺灣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學位，具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就中華開發金控的附屬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華證券」)於二零零六年擔任萬泰銀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承銷商期間違反金管會相關規定的承銷限額而對大華證券施以處罰(「承銷事件」)。金管會責令中華開發金控採取內部紀律行動，分別暫停大華證券主席及副總經理的職務三個月及十二個月。

曹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開發工銀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開發工銀行長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華開發金控執行副總裁。曹先生確認，鑒於大華證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於曹先生加入開發工銀及中華開發金控前已完成，故彼並未直接參與承銷事件。金管會概無對曹先生施加任何處罰或採取任何其他形式的紀律行動。然而，根據金管會的書面決議案，中華開發金控須就曹先生的督導不周對其進行處罰。為應對金管會之該決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中華開發金控進行內部處分，暫停曹先生執行副總裁職務三個月。根據曹先生的理解，儘管彼並未直接參與承銷事件，有關內部紀律行動是對彼在金管會作出決定時作為中華開發金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身份而採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金管會因開發工銀分拆其資產至一名第三方投資者的企業管治不完善而對該行處以罰款1,000萬新台幣(「分拆事件」)。金管會懷疑轉賬過程中存在違規操作。為應對監管調查，開發工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削減其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曹先生)的薪金30%，為期三個月。曹先生確認，金管會概無對其施加任何處罰或採取任何其他形式的紀律行動，且彼並未直接參與分拆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金管會對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巴克萊台北」）施加行政罰款並就巴克萊台北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的若干缺陷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違反銀行法對其發出正式譴責（「巴克萊事件」，連同承銷事件及分拆事件，統稱「該等事件」）。曹先生在金管會處罰巴克萊台北後不久獲委任為巴克萊台北的代表人員。根據曹先生所述，彼自香港的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調任至巴克萊台北，以協助巴克萊台北糾正不足之處並與金管會合作以促進良好交流。曹先生亦確認，其於巴克萊事件發生時並非巴克萊台北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因此，並無直接牽涉該事件。

基於(i)金管會並無就該等事件直接對曹先生施加任何處罰或其他形式的紀律處分；(ii)就承銷事件及分拆事件對曹先生施加的內部紀律處分相對並不重大；(iii)曹先生於巴克萊事件發生時並非巴克萊台北的董事或高級職員；(iv)承銷事件及分拆事件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發生且並非屬經常性質；及(v)曹先生仍為證監會維持的公眾登記冊項下的持牌人士，故本公司認為，曹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曹先生之委任年期為兩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曹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須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審批，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曹先生亦享有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嚴厚民教授，現年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嚴教授現為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講座教授及商學院院長。此前，彼曾在達拉斯德州大學管理學院擔任副教授(Tenured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具有終身教席。彼亦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物流和供應鏈管理碩士課程主任、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副主任及科學和技術顧問，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利豐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供應鏈及物流管理中心執行主任。

嚴教授持有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系電子學學士學位、電子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哲學博士學位。嚴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嚴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嚴教授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嚴教授之委任年期為兩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嚴教授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須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審批，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嚴教授亦享有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教授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下：
  - (a) 重選王天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錢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雲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郭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唐賢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鄒小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曹為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嚴厚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經不時修定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

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4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非香港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周詠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聲稱是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王雲剛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唐賢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